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[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]

104.05.12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20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3.13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4.12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9.0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0.24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27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6.24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0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6.09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9.03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10.15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所修得學科課程需符合指導教授要求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30 學分，科目須包含：

 (1) 本系開課之講授類課程 18 學分，其中古典力學、電動力學導論、量子力學、統計力學、電動力學、高等量子力學等課程至少 3 門。

 (2) 兩學期教授指導碩士生寫論文之專題研究課程，僅採計 6 學分。

 (3) 必修課程：書報討論(一)(二)。

2.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當年度開學一週內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完成手續。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系主任暫代指導教授。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，須先向系辦登記報備。
2. 研究生如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於論文口試前一年以上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登記表手續。
3. 本系每位教師及合聘教授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，由「物理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辦法」另訂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。

(四) 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系統比對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如有爭議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系務會議確認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